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30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侯令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32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侯令偉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1 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

14 一、侯令偉於民國106年間明知時任宗大工業有限公司（址設：
15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稱宗大公司）總經理
16 之王仁科（已歿），有意利用宗大公司名下9棟建築物之補
17 發使用執照工程（下稱補照工程）浮報契約價額以獲取回
18 扣，且2人明知案外人吳宜澄原本所陳報補照工程之契約總
19 金額僅有新臺幣（下同）590萬元，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利益及損害宗大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先由
21 不知情之吳宜澄於106年12月初提供委託契約書電子檔、報
22 價單給侯令偉，並由侯令偉依王仁科之指示，製作浮報總價
23 款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及590萬元之報價單暨委託合約書
24 各1份，先於106年12月8日，與宗大公司簽訂總價款900萬之
25 委託合約書（下稱A契約），及於翌（9）日代理宗大公司與
26 吳宜澄簽署總價款590萬元之委託合約書（下稱B契約），王
27 仁科與侯令偉並約定侯令偉取得宗大公司給付之價款後，得
28 就A、B契約價差310萬元中留存60萬元作為報酬，餘款2
29 50萬元則繳交返還王仁科，之後宗大公司即依照A契約所載
30 約定給付900萬元（支付情形如附表），因而受有額外負擔310萬
31 元。

元之財產損害。嗣因上開補照工程迄取得9棟建物之使用執照，經宗大公司對侯令偉提出背信等告訴後，侯令偉於偵查中提出B契約，始悉有A、B合約致生契約差價之情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宗大公司委由紀育泓、陳韋璇、曾元楷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62頁），核與證人王凍德（見交查224卷第146-148頁、第314頁、偵續232卷第389-391頁）、證人吳宜澄（見交查24卷第143-146、148頁、第312-313頁、第463-466頁、本院卷一第531-545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韋璇律師（見交查224卷第35-36頁、第148頁、第228-229頁、第312、314頁、第466頁、第389-391頁、本院卷一第57-66頁、第167-173頁）、證人蔡其昇（見交查224卷第310-312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宗大公司111年4月20日刑事告訴狀（見他3141卷第3-13頁）提出之：①附件：宗大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見他3141卷第15-16頁）②告證1：106年12月8日委託合約書【即A契約、合約編號：0000-000000、內含報價單、丈量圖面、代刻印章同意書、被告簽立之切結書】（見他3141卷第17-41頁）③告證2：被告侯令偉簽收新臺幣30萬元簽約金之單據影本（見他3141卷

第43-45頁) ④告證3：告訴人於106/12/13匯款新臺幣299萬6059元至戶名「RA YU CHUAN(高玉娟)」帳戶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匯款水單、中國信託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等交易紀錄影本3紙(見他3141卷第47-51頁) ⑤告證4：告訴人於106/12/13匯款新臺幣299萬6359元至戶名「LIN TI HSUN(林帝勳)」帳戶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匯款水單、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等交易紀錄影本2紙(見他3141卷第53-55頁) ⑥告證5：被告侯令偉簽收第一期尾款7,582元之現金支出傳票影本(見他3141卷第57頁) ⑦告證6：消防設備工程款573,048元之統一發票影本(見他3141卷第59頁) ⑧告證7：證人吳宜澄簽收取得607,476元之現金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見他3141卷第61頁) ⑨告證8：告訴人匯款151萬3,476元至戶名「林帝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對話紀錄、林帝勳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3紙(見他3141卷第63-67頁) ⑩告證9：告訴人與被告於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他3141卷第69-79頁) ⑪告證10：111年2月22日送達催告意思表示之對話紀錄影本(見他3141卷第81-83頁) ⑫告證11：告訴人寄發給被告之存證信函影本(見他3141卷第85-93頁)、宗大公司111年6月15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見交查224卷第37-38頁)提出之：⑬告證12：111年3月28日告訴人請求被告返還900萬元之對話紀錄截圖(見交查224卷第39-41頁)、106年12月9日委託合約書【即B契約，內含報價單】(見交查224卷第45-77頁)、被告侯令偉提出與王仁科之對話紀錄截圖(見交查224卷第79-129頁)、宗大公司111年8月30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二狀(見交查224卷第155-168頁)提出之：⑭告證13：被告與證人王凍德之對話紀錄截圖(見交查224卷第177-213頁) ⑮告證14：被告提供之消防工程估價單(見交查224卷第215-217頁) ⑯告證15：5張門牌號碼之翻拍照片(見交查224卷第219-221頁)、被告侯令偉提出之說明時序(見交查

224卷第255頁）、宗大公司111年11月11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三狀（見交查224卷第317-331頁）、臺中○○○○○○○○○○112年1月7日中市梧戶字第1120000070號函覆之梧棲區永興路2段336巷26號等計5戶門牌編釘資料（見交查224卷第335-454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003292號函覆關於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6筆土地補發執照之情形（見交查224卷第457頁）、被告侯令偉112年4月6日陳報狀（見交查224卷第471-481頁）提出之：①證三：王仁科匯款紀錄（見交查224卷第525頁）②證四：吳宜澄匯款紀錄（見交查224卷第525頁）③證五：蔡其昇匯款紀錄（見交查224卷第525頁）④證六、九至十二：王仁科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交查224卷第543、551-563頁）⑤證七、八：蔡其昇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交查224卷第545、547-549頁）⑥證十三：王凍德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交查224卷第581頁）、宗大公司112年6月28日刑事再議聲請狀（見偵續232卷第39-53頁）提出之：①聲證1：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00號民事案件112年4月14日、同年5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偵續232卷第55-75頁）②聲證2：宗大公司梧棲區民生段217-5、251、253、254、254-1地號未保建築物及門牌初編彙序之電子光碟檔案（見偵續232卷第77頁）、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00號民事案件之：①111年10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偵續232卷第101-104頁）②宗大公司民事準備狀（見偵續232卷第105-121頁）③111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偵續232卷第124-127頁）④宗大公司民事準備二狀（見偵續232卷第131-145頁）⑤112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偵續232卷第148-150頁）⑥宗大公司民事爭點整理狀（見偵續232卷第151-154頁）⑦宗大公司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見偵續232卷第165-168頁）⑧宗大公司民事陳述意見狀（見偵續232卷第169-177頁）⑨侯令偉民事答辯狀（見偵續232卷第183-185頁）⑩侯令偉民事陳報狀（見偵續232卷第217-221頁）⑪112年3月3

01 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偵續232卷第148-150頁）⑫112年5月26
02 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偵續232卷第325-329頁）⑬侯令偉民事
03 陳報三狀（見偵續232卷第331-376頁）、被告侯令偉112年1
04 1月30日刑事準備書狀（見本院卷一第67-73頁）提出之：①
05 被告與王仁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一第75-116
06 頁）、宗大公司113年3月7日刑事陳述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
07 狀（見本院卷一第175-182頁）、被告侯令偉113年3月14日
08 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一第183-191頁）提出之：①附件1：
09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966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
10 一第193-204頁）②附件2：（戶名：侯劉春子）之中國信託
11 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05-219頁）③附件3至6：被
12 告侯令偉與王仁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一第221-
13 229頁）、台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3月20日總集作
14 查字第1131001683號函檢附之「戶名：林帝勳之帳號000000
15 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本
16 院卷一第237-24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17 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88639號函檢附之「戶名：
18 高玉娟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見本
19 院卷一第245-415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20 年3月26日渣打商銀字第1130007201號函檢附之「戶名：林
21 帝勳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表（活
22 存）」（見本院卷一第417-443頁）、宗大公司113年4月16
23 日刑事陳述意見二狀（見本院卷一第463-472頁），及檢附
24 之：①陳證3：被告侯令偉於民事案件所提出之匯款單據影
25 本（見本院卷一第479-481頁）、證人吳宜澄113年6月17日
26 刑事陳述狀（見本院卷一第551頁），及檢附之：①106年12
27 月9日宗大公司建築物補照原始委託合約書影本（見本院卷
28 一第553-569頁）在卷可稽。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29 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侯令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01 (二)、被告雖無任職宗大公司，但係與宗大公司總經理即共犯王仁
02 科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
03 條，論以共同正犯。又考量被告在本案並非居主導地位，爰
04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

05 (三)、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求獲得報酬，與
06 共犯王仁科共同以A、B契約方式，利用契約記載價差牟利，
07 使告訴人宗大公司受有損失，被告並從中獲利60萬元，所為
08 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
09 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在本案行為前，有同為財產犯罪之侵
10 占、詐欺及業務侵占、偽造文書、賭博等前科紀錄之素行
11 （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一第15至
12 31頁）。4.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1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63頁），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19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
20 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
21 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
22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23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24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25 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

26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有因本案獲得60萬元之報
27 酬（見本院卷一第61頁），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價
29 差310萬元，告訴代理人另聲請沒收告訴人給付之全額即900
30 萬元。然告訴人給付900萬元中之590萬元，本屬原B契約價
31 款，且被告與王仁科係共謀賺取其間價差利益310萬元，並

約定由被告從中分得60萬元報酬，而本案則無確切事證足資證明被告取得告訴人給付款項後，有未依其與王仁科間內部約定將款項繳交王仁科，或未用於支付B契約價款，而尚保有逾自己分工報酬60萬元之情形，是逾60萬元款項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條、第342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法官 鄭百易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 編號 | 時間 | 項目 | 金額 | 領款人及領款方式 |
|----|------------|-------------|-----------|--|
| 1 | 106年12月8日 | 簽約金 | 30萬元 | 被告現金領款 |
| 2 | 106年12月13日 | 第1期 | 299萬6059元 | 匯款至案外人高玉娟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內 |
| 3 | 106年12月13日 | 第1期 | 299萬6359元 | 匯款至案外人林帝勳 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帳戶內 |
| 4 | 106年12月14日 | 第一期尾款 | 7582元 | 被告現金領款 |
| 5 | 107年5月7日 | 消防設備款 | 57萬3048元 | 告訴人代墊給政錡工 程行之費用 |
| 6 | 107年7月6日 | 第2、3期費用 | 151萬3476元 | 第2、3期費用共180 萬元，先扣除告訴人 代墊之消防設備款一 半28萬6524元，共計 151萬3476元，匯至 被告指定之案外人林 帝勳臺灣土地銀行帳 戶內。 |
| 7 | 109年8月5日 | 第4期費用 | 35萬元 | 吳宜澄現金領取 |
| 8 | 109年9月4日 | 第4期費用尾 款 | 25萬7476元 | 第4期費用90萬元， 扣除吳宜澄已領取之 35萬元，被告另應支 付消防設備款一半費 用28萬6524元，其餘 25萬7476元由吳宜澄 以現金領取。 |